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蒲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增补蒲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龚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屠鹏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为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佛慈红日的新厂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佛慈红日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开行甘肃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5,000 万元，贷款主要用于佛慈红日新厂区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5 年。

北京康仁堂、佛慈红日拟就佛慈红日向开行甘肃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2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经佛慈红日、北京康仁堂、佛慈制药三方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建设期间，北京康仁堂为佛慈红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红日以全部资产对北京康仁堂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待佛慈红日项目建设完工且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佛慈红日以其建成全部资产向开行甘肃分行提供抵押担保，置换北京康仁堂的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蒲旭峰先生简历；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涛先生、屠鹏飞先生简历；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蒲旭峰先生简历

蒲旭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 12 月生，博士。曾任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现任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蒲旭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涛先生、屠鹏飞先生简历

龚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 5 月生，教授。曾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教授、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屠鹏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 4 月生，博士、教授。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委、中药材和饮片第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中国药学杂志》等 10 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先后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项目 70 余项。成功研制二类新药 2 项，获得新药证书 4 个，在研一类、五类新药 10 多项。现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三：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中药提取；生物工程药品、基因工程药品、植化药品、化学药品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下列项目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源泉路 17 号开展生产活动：原料药；药用辅料；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药品的凭药品生产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中药提取；生物工程药品、基因工程药品、植化药品、化学药品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下列项目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源泉路 17 号开展生产活动：中药材前处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药品的凭药品生产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4、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